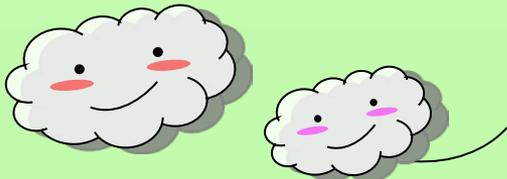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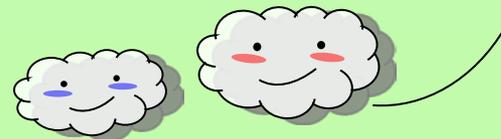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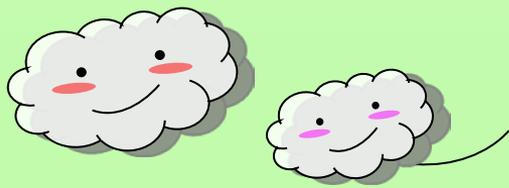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

**Mar 26, 2017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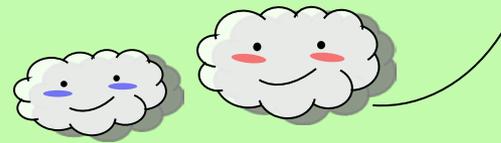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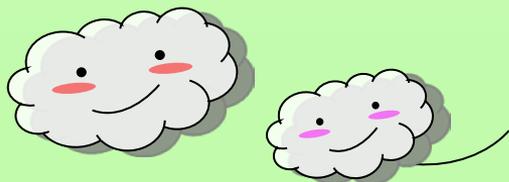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

6. **諂**。就是諂媚，給人戴高帽子，盡向人家說好話。討好對方。
7. **憍**。憍慢自負，覺得自己比任何人都高貴。對治方法「常居學地」，內心始終都要保持謙卑學習的態度。
8. **害**。對於有情眾生，心無悲愍，損害人他人，令他人苦惱。
9. **嫉**。嫉妒他人勝過自己。多數有「妒忌」心的人，都是我執、我見比較重的人。嚴重一點就會去障礙、破壞別人。隨喜功德」有二個好處：
1. 隨喜別人的功德，使令他的善法更精進，是一種利他行。
  2. 讚歎他的功德，你跟這個善法就結下善的因緣，以後這個善法在你身心要出現，會比較順利一點。跟**善法結善緣**很重要！要是嫉妒、傷害，以後要修這個善法就會有困難，因為你曾經對這個善法，有嫉妒的心所在裡面，除非懺悔，否則這個煩惱也會障礙你。你說：「奇怪，這個善根我怎麼都栽培不起來？」就是過去曾嫉妒別人。
10. **慳**。就是慳吝，不肯布施。鴿子都是因慳貪才做鴿子，過去生中牠們不但不捨，還吃人家的。
- 「慳財者，世世貧窮；慳法者，世世愚痴。不可不戒也！」。「財」跟「法」就像流水一樣，要流通才能夠增長廣大！



# “隨煩惱” 二十 中隨二種

- 中隨煩惱有二種，曰無慚、無愧，能夠普遍的在一切不善心所，只要起的是不善，一定有無慚、無愧。這就是「中隨」，活動範圍比前面更廣，但較後面小。具有自類俱起，遍不善心二義，故曰中隨。此二者，對自己所犯的過惡不感到羞恥，是其共同點；而慚者「輕拒賢善」，愧者「崇重暴惡」，是其相異點。
- 中隨煩惱遍染到前五識，無慚、無愧是前六識的問題，是這輩子的



**11. 無慚**。就是不尊重自己，『**輕拒賢善**』，對於**賢善—功德的境界**，本來是應該要讓它增長的，但是你輕拒—**輕視拒絕**。既然你對成賢成善之事，**沒有希求心**，那你的生命就是生長惡行，增長一切惡法。

**12. 無愧**。不怕人譏笑，也不怕人諷刺。『**崇重暴惡**』，本來這種暴惡的事情，我們應該要去對治、消滅，結果你對暴惡的事情，還特別歡喜。

「慚愧心」，以「**崇重賢善，輕拒暴惡**」為標準。

一個沒有學佛的人，內心是沒有標準的，對於聖人的理想追求，以及罪業的厭離，完全不當一回事，只要現在快樂就好，管它是賢善、是暴惡，完全沒有標準。但是受過戒的佛弟子，內心有慚有愧，會**尊重善法、排斥惡法**。

從修善進一步去斷惡，就是由慚愧心的攝持，對於身口—殺盜淫妄的惡業，能夠慢慢降低下來，不但能斷惡，也能修善。

無慚、無愧這兩個心所，大都是同時生起的；一個是「輕拒賢善」、一個是「崇重暴惡」。這兩個心所，『此惡遍不善故，名為中隨煩惱。』它能夠普遍地在不善心所當中活動，故名「中隨煩惱」。換句話說，**只要是不善的心所**，前面的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諂、僞、害、嫉、慳，「**十種小隨煩惱**」，**任何一心所活動**，一定是夾帶**無慚、無愧**。所以叫做「中隨煩惱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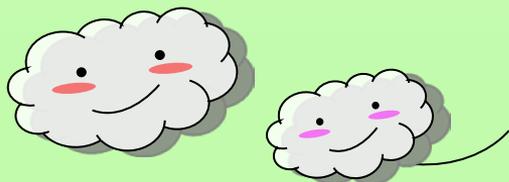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其實慚愧心，在沒有入聖位之前，對我們非常重要！**沒有人聖位**、沒有斷煩惱之前，從「信心」引生「慚愧心」，它是**斷除惡法**一個**很重要的力量**。

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上說，**有二種方法可以對治已經進入**

**阿賴耶識的業力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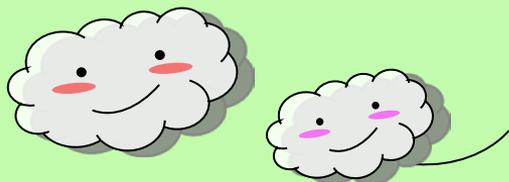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、「**懺悔所損業**」。這就是指「懺悔」，你可以面對一位比丘，或者面對佛菩薩，修懺。請一位比丘、或者找普賢菩薩、觀世音菩薩當懺悔主，或是以本尊阿彌陀佛當懺悔主。寫一篇懺悔文，把你整個造業的因緣，至誠的表達出來；表達你的懺悔心，並立定誓願，從今以後寧捨生命誓不再犯！禮拜、或者持咒、念佛。由於慚愧心的緣故，念念之間就把第八識罪業的勢力、慢慢破壞掉，這是懺悔所損業。

第二、「**對治所損業**」。通常我們造惡業，一定有一個煩惱，可能是貪煩惱、或者瞋煩惱、或者是痴、慢、疑、不正見...各式各樣的煩惱。當這個煩惱現前時，你要對治它，就是不能隨順這個煩惱。因為你造惡業的時候，這個煩惱有等流性，它下次還會再出現，而且出現的力量，會比上次更厲害。應該怎麼辦呢？對治所損業。不再隨順這個煩惱，雖然煩惱還有等流勢力，但是你已經在抗拒它，心中開始生起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。這時候，這方面的業力也會慢慢的消失掉。



# “隨煩惱” 二十 大隨八種

- 
- 「隨煩惱」。所謂「隨」，隨順的意思，它是隨順「根本煩惱」而生起的煩惱，是根本煩惱的一種等流性；可見二者只是開合不同，性質一樣；合起來是「六根本煩惱」，開展出來是「二十個隨煩惱」，這是「開」跟「合」之間的差別。從煩惱的體性來觀察，不論是根本煩惱、或是隨煩惱活動，都會使令我們身心擾動，讓我們今生、來生感得不安樂的果報，所以安立作「煩惱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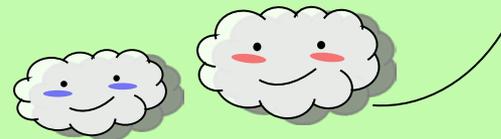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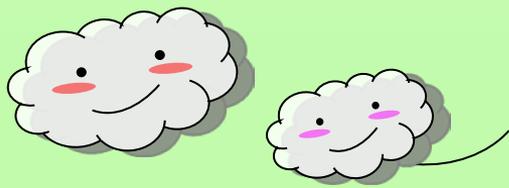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大隨煩惱有八種，曰掉舉、昏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其發生作用範圍最廣，具有自類俱起，遍不善性，遍諸染心三義，故曰大隨煩惱。

**13. 不信。**本論特別是指對於「法」—四聖諦實事、實理的存在性，不能夠忍可隨順。對於三寶的功德，三寶的境界，不能夠「好樂」—不歡喜、不好樂。對於自己是不是能成就三寶功德，心不存希望。

**14. 懈怠。**懶惰，不精進。假設我們對於這些殺盜淫妄雜染法，主動積極，白天做、夜晚也做，這樣的話，也叫「懈怠」，因為「退善法故」。

**15. 放逸。**放逸就是不守規矩，它比懈怠又更嚴重；因為懈怠是對功課鬆散了，而放逸不但是懈怠，又加上貪瞋痴了，願意幹什麼就幹什麼，就是已經放縱自己的煩惱活動，所以說「放逸」比「懈怠」更嚴重。

※※& 上次我們去杉林溪，很明顯的一個情況，就是那些杉木種在一起，每一棵都站的很挺直。為什麼？為了要去吸收那些露水，你要不挺直的話，彎彎曲曲的，吸收不到露水你就要枯死！為了生存，每一棵樹都長的直直的。旁邊有一棵樹，離開了這個叢林單獨住，長的彎七扭八的，因為沒有人跟它爭露水嘛。彎七扭八的樹能作什麼材料呢？也不能作傢俱，砍掉作材燒而已。這表示什麼呢？「叢林無曲木」，在大眾當中生活，每個人都要增上，你的心力自然會提起來，所以「依眾靠眾」很重要。



前面「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」三個心所，大都是在塵勞的境界出現。

以下四個心所—「昏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」，多數都是在止觀修行當中出現。

其中「昏沈、掉舉」可以歸屬一組；「失念、不正知」也可以歸屬一組。

**16. 昏沉。**昏沉就是睡覺的別名。「昏沈」能令我們這念心，面對所緣境一無堪任；明了性失掉了，創造功德的能力也失掉了，因此而沒有堪任性。既然功能失掉了，內心就昏昧了。當昏沈生起時，就達不到禪定輕安的功德，也沒有觀慧一對諸法的實相不能如實了知，修「止」、修「觀」都被障礙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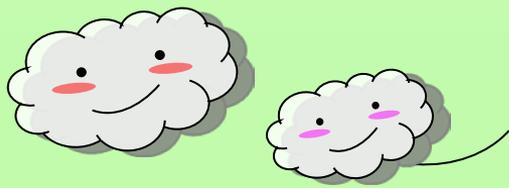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**17. 掉舉。**什麼叫掉呢？他不能靜下來，不能安處清淨的境界，他的身體不停亂動，剛坐下來又站起來，站起來又要坐下去。心裏也胡思亂想，盡是想入非非，一會兒想起這個，一會兒又想起那個，總想個不停，想入非非。

「掉舉」，明了性還在、內心很清楚，但是不寂靜，不能夠在所緣境專一安住，心在五欲六塵中到處攀緣。這時候對於禪定的功德、止的功德，就產生障礙了。

沈在心中串習的勢力非常強大了，所以很難對治。但是不對治，就不斷在增長愚痴！

我們一定要思惟昏沈的過患，這個煩惱不容易對治，比「掉舉」還嚴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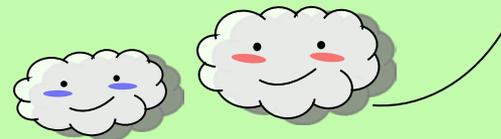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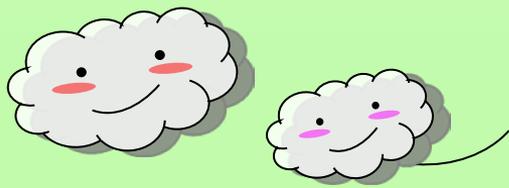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「掉舉」心不寂靜、會擾動我們，我們會感到厭煩而去排斥它；但是「昏沈」的相貌是寂靜的，很容易跟禪定的寂靜混濫。昏沈、明了性沒有了，跟法就不能相應，所以一定要對治！



昏沈的可怕怎麼樣呢？下次它還會再來，昏沈更厲害。這個賊，現在不對治它，你一天一天把它增長廣大，以後就更難對治了；現在要用一分的力量對治，以後要用十分的力量。任何事情都是這樣——串習，你一次又一次去串習煩惱，它的勢力就漸漸加強；你一次又一次去串習正念，也是漸漸增強。

如果已經昏沈了，打坐的時候不要閉眼睛，打開眼睛讓光明進來，就不容易昏沈。總之，就是一定要下定決心，不要讓昏沈相續下去！

昏沈是「痴」，掉舉是跟「貪」有關係，你會向外面攀緣，就是對外境有染著，所以才會去攀緣它。這是我們修習正念、正知的兩個障礙，就是「昏沈」和「掉舉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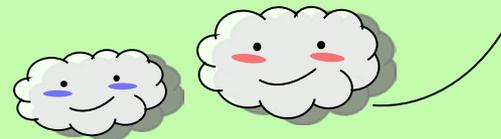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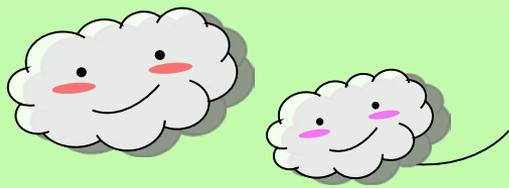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

**18. 失念。**正念失去了，就是邪念。在修習止觀的時候，特別是講到「修止」，一定要有一根本所緣。以淨土法門來說，彌陀名號這個聲塵，就是我們的根本所緣。本來我們對佛號，應該是要專一安住的，但是當我們失念之後，我們的正念就不能分明了，這時候散亂心開始活動，因為失念下一個就是散亂。

**19. 不正知。**我們對於所緣境，只是專一安住還不夠，必須還要「相續」。在相續當中對於所觀境要能夠「正知」；而這個「不正知」就是一種錯謬的理解—謬解——到底我們是不是安住在所緣境，不知道；或者在念佛當中有什麼境界出現，我們也不知道；這個境界是真實的、虛妄的？是善的、惡的？應該增長、應該對治？完全不知道，這就是「不正知」。

因為不能夠如實了知所觀境的真實相，對於已經成就的戒定慧功德，就會有破壞。一個是破壞「戒」功德，一個是破壞「止觀、定慧」功德。比方說外道修習禪定，雖然正念力很強，但是正知力薄弱，得到禪定之後，在禪定當中看到有人一生修善，因為臨終起了惡念，墮落到畜生道去。他就起了「不正知」說：「啊呀，原來造善並不能成就可樂果報！」因為他對宇宙人生錯誤想法，沒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因果觀念，就以現在所看到的景象來做判斷。所以出定以後，就開始造惡業。

第二種情況是毀犯「止觀」功德，就是「錯認消息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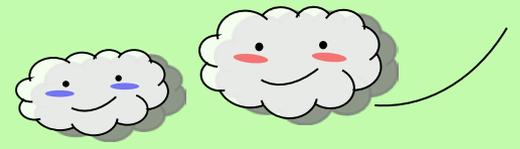
**公案：**過去叢林，在禪堂有一位老參，打坐時都很相應，但是有一天，出現突然了一隻大蜘蛛。這隻蜘蛛從他的前面走過來又走過去、走過來又走過去，一開始也不去管牠，還是守住自己的話頭—「念佛是誰」。慢慢、慢慢地這隻大蜘蛛愈來愈過份了，竟然爬到他身上來，從腳上爬到頭上、從頭上爬到腳上，這時候他的身體就受干擾了。

之後，實在忍無可忍，就跟隔壁一位同參說：「這隻蜘蛛實在太過份了，下次要準備一把刀在旁邊，牠再跑來，我一刀就把牠給殺了。」旁邊這個道人有經驗，跟他說：「你不要這樣啊！不要拿刀殺牠，你拿一枝筆在旁邊，下一次在再看到，在牠身上畫個圈，牠就消失了。」

「哦，這樣子！好，那就試試看吧！」下次啊，這隻蜘蛛又在他身上跑過來、跑過去，他就用毛筆在牠身上打一個圈。從靜坐出來之後，發現這個圈圈，正好畫在自己的肚子上！

哪有什麼蜘蛛呢？明明圈圈是畫在蜘蛛身上，結果畫在自己的肚上，表示這隻蜘蛛是他自己心識變現出來的、是一種幻相。但是他在打坐中看到的，就像親眼看到一樣真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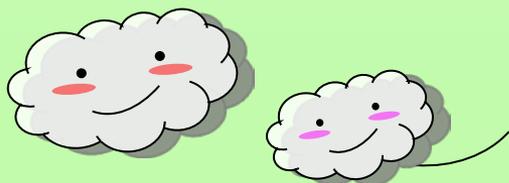
一般人修止觀，如果過去曾經串習過外道法，之後放棄了外道法，在打坐當中，會比別人看到更多的景象。如果你修行很單純，沒接觸過外道的思想，打坐的情況就會比較單純，風平浪靜，什麼景象都沒有，就是所緣境歷歷現前。如果你過去曾修過外道法，經常看到什麼，這樣的等流習性來到佛門，你在打坐的時候，幻相就特別多。如果你不正知、不正確了知的話，那你所栽培的止觀功德，就容易被破壞掉。這個「正知」，也是需要透過經論學習來的。



**20. 散亂**。散亂的心，紛紛擾擾的亂七八糟，心不歸一。這和掉舉不同。

「散亂」，是對於所緣境令心流蕩，已經不能安住在所緣境了，到處流蕩、飄流、攀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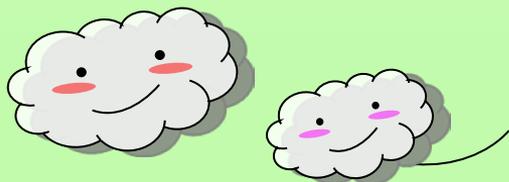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「散亂」跟「掉舉」，掉舉是「一境多解」，一個境界有多種理解；本來修止是不能分別的，修觀才要分別，「修止」是無分別住，對於所緣境一佛號、或是數息，只有皈依的心，一次又一次去憶念；如果對一個境界產生很多的分別、理解，這個叫做「掉舉」。而散亂是「一心多緣」，就是一個心去攀緣很多境界。由上可知：「**掉舉**」是在一個境界產生很多分別，「**散亂**」是到很多境界去分別，二者有差別。



# “隨煩惱” 二十 不定四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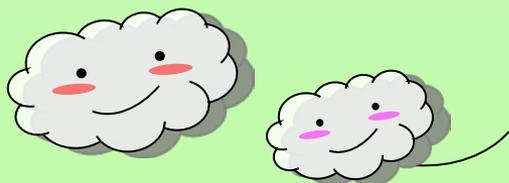
不定四者：一、睡眠。二、惡作。三、尋。四、伺。

『不定是善，不定是煩惱，不定徧一切心，不定徧一切地，故名不定。』



什麼叫「不定」：

1. **不定是善性**，不定是煩惱：是說以下這四個心所，它的體性，不決定是「善」，也不決定是「惡」。比方我們以「睡眠」來說，**假設你睡眠的目的，是為了修行**，休息是為了走更遠的路，那你睡覺的**動機是為了修行**，就安立做「善」；如果你休息的目的，是為了**放逸**，那就是「惡」。看你用在什麼情況，它的體性可善可惡，所以叫做「不定」—善、惡體性不決定。
2. **不定徧一切心**：是說它不一定跟哪一個心相應，不決定。比如說**睡眠**，當然第七、第八識沒有所謂睡眠，**第八識、第七識永遠在活動**，從無始劫到現在、從現在到無始劫，沒有成佛之前，第七、第八都不休息，只有前六識才會休息，所以它不決定徧一切心。
3. **不定徧一切地**：是說它的**範圍也不決定**。比如說**睡眠在三界九地中**，只有欲界的眾生—「五趣雜居地」**需要睡眠**，色界以上的眾生，色界的四禪、無色界的四空，這些眾生**都不睡覺**的。初禪以上的眾生它不用睡覺，所以是不決定徧一切地。**因為它有這三種不決定：體性不決定、所相應的心王不決定、活動範圍也不決定**，所以叫做「不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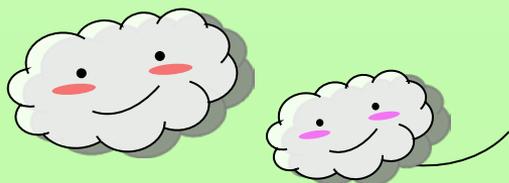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**睡眠**：若為休息而眠，調理身心，勤修善法，這是屬於“善”；設若是懶惰懈怠，不知精進，這是屬於“惡”。所以“睡眠”也是屬於“不定”。

引起睡眠有三種因緣：

1. 「**飲食**」：人要吃飯、也一定要睡覺，為了消化食物就一定要睡覺，這是生理上的**需要**。而**飲食**所引生的**睡眠**，差不多是四到六個小時。
2. 「**習慣**」：如習慣飯後一定要睡半小時，一次又一次串習，下次不睡覺，就會覺得全身不舒服，因為**生活習慣**引生的。
3. 「**放逸**」：對修行沒有目標，逮到時間就想去睡覺，因為**放逸**而隨時都想睡覺，這是**放逸**引生的。

如果**睡眠**調得**適當**，它是屬於**善心所**；調得不適當，就是**惡心所**，所以不決定。



二、惡作：後悔的意思。就是追悔從前所做過的“善事”或“惡事”。分為四種：

①已作善事，悔之何不早作？此“事”本是“善”，“悔”亦是“善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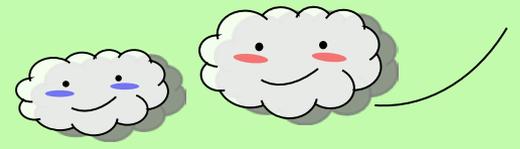
②已作善事，悔之何必去作？此“事”雖屬“善”，“悔”是屬“惡”。

③已作惡事，悔之何必去作？此“事”雖屬“惡”，悔是屬“善”。

④已作惡事，悔之何不早作？此“事”本是“惡”，“悔”亦是“惡”。

如上言②③兩項，一則“事善悔惡”，一則“事惡悔善”，故名“不定”。

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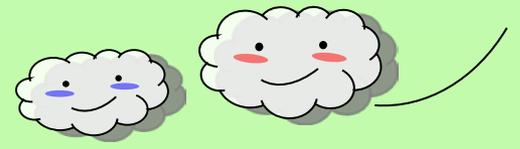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尋：“尋”是“尋求”，是粗的分別。

四、伺：“伺”是“伺察”，是細的分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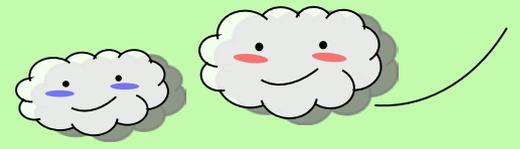
這兩個心所的性質一樣，只是就著「麤轉」和「細轉」來作分別。「尋求」，羅什大師舊翻譯為「覺」，「伺察」舊的翻譯為「觀」，所以尋伺又名為「覺觀」。

尋伺是一粗一細，在善惡將作的時候，自己就先來算一算，用意識自己和自己開會議：「這件事情你說這樣做好不好，是不要這樣做吧！」粗的思惟是「尋」，微細的推度是「伺」，這兩種不定的心所，都是以思惑為本體。



# 色十一種

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：一、眼。二、耳。三、鼻。四、舌。五、身。六、色。七、聲。八、香。九、味。十、觸。十一、法處所攝色。



- 「色法」，這是指五根六塵。
- 前面的心王跟心所都是有了別性，能夠明了、分別外在境界，有明了、分別的功能。以下這十一種色法沒有明了性，即便是色界、無色界清淨光明的四大，特別的精妙，沒有明了性還是屬於色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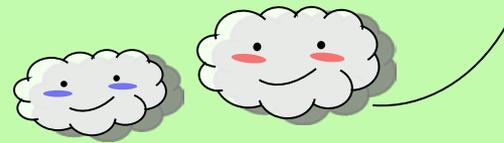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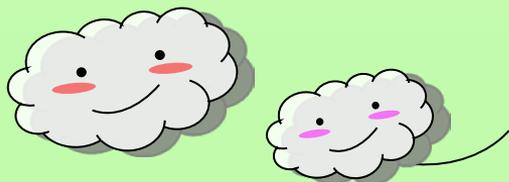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「色法」在唯識學的定義叫做「質礙」；「質」是具有質量、重量，「礙」是占有空間，有一定的質量、空間，叫做「色法」。這十一個色法，都是會變壞、有質礙的東西。

「識」有四個部份，其中「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、見分」，這三個是能變現，屬於「能」的部份；「相分」是所變現的境界，這個「所變現的相分」就是屬於色法。這裡說「色法」是識所變現的，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我們的色身以及一切山河大地—內五根、外五塵啊，它的性質不是從它自身生起的，而是由內心生起的。好比這朵蓮華，不是從蓮華生起的，是從我們的內心變現出來的。既然是內心所變現的，我的內心改變，外在的世界就改變，是講這個道理。



雖然色法種類很多，這地方提出了十一種，分成兩部分：第一是「內五根」，「內」是指我們的色身—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這是屬於正報的色身。其次「外六塵」，「外」是指依報，外在六塵—色聲香味觸法。

「五根」和「六塵」這二個色法，是有點不一樣。《成唯識論》上說，「色法」都是第八識所執持，但是第八識對外在六塵叫「執持」，對內在的五根叫「執受」，加上「受」字，就是領納以為自體，有「領納」的功能。譬如說，拿一根棒子打一顆石頭，你不覺得痛，因為第八識只是執持它（石頭）、並沒有領納的功能；如果你用棒子打你的手啊，你會覺得痛，因為第八識對於內五根是執受，有領納的功能，這地方不同。雖然同樣是色法，但是第八識一個是執持、一個是執受；所對的一個是正報、一個是依報。



(1) 眼根：什麼叫做“眼根”呢？根有二種——①“勝義根”，又名“淨色根”，是能造的四大“地、水、火、風”，同所造的四塵“色、香、味、觸”所成的，與現在的生理學家說的神經相似。②“根依處”，又名“浮塵根”，是虛浮不實的肉眼。亦名“扶根塵”，外面的“肉眼”就是扶助裡面“勝義根”的，其實不是根，乃勝義根所托的地方，故名“根依處”。這“勝義根”所緣的境界是“色塵”，它的相狀同“葡萄朵”一樣。

(2) 耳根：什麼叫做“耳根”呢？它是以“聲塵”為所緣的境界，以“淨色”為它的體性；它的相狀同“新卷葉”一樣。

(3) 鼻根：什麼叫做“鼻根”呢？它是以“香臭”為所緣之境，也是以“淨色”為體；它的相狀同“雙垂爪”一樣。

(4) 舌根：什麼叫做“舌根”呢？它是以“味塵”為所緣之境，也是以“淨色”為體；它的相狀同“初偃月”一樣。

(5) 身根：什麼叫做“身根”呢？它是以“觸塵”為所緣之境，也是以“淨色”為體；它的相狀，同“腰鼓顛”一樣。

以上講的是“五根”，下面講的是“六塵”。



以上講的是“五根”，下面講的是“六塵”。

(6) 色塵：什麼叫做“色塵”呢?“色”有青黃赤白等“顯色”、大小方圓等“形色”、行住坐臥等〈如伸展、彎腰、跳躍等動作〉“表色”各種分別。

(7) 聲塵：什麼叫做“聲塵”呢?“聲”有語言說話的“屈曲聲”，和 waterfall 風動的“逕直聲”、可愛可厭“聲”、眾生有情“聲”、非眾生無情“聲”，乃至正理非正理“聲”等分別。

(8) 香塵：什麼叫做“香塵”呢?“香”有旃檀沉麝等“香”，又有伊蘭等“臭氣”，乃至蔥蒜韭薤等“氣”的分別。

(9) 味塵：什麼叫做“味塵”呢?“味”有酸甜苦辣咸淡，及和合俱生等“味”的分別。

(10) 觸塵：什麼叫做“觸塵”呢?冷暖澀滑、痛癢饑渴等“覺觸”的分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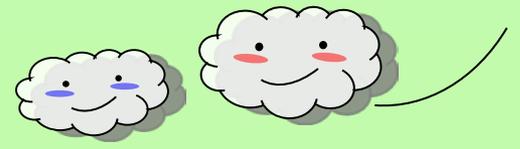
※※(11) 無表色：什麼叫做“無表色”呢?要知道怎樣叫做“無表色”，先要知道“有表色”。“表”是“表示”，是屬於身和口，或“善”或“惡”或“無記”。“無表”是屬於意識所緣之境，無形無相，無所表示，乃屬“心力”所攝持，如“善律儀”或“惡律儀”皆是。



# 心不相應行法

## 二十四
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。略有二十四種。一得。二命根。三眾同分。四異生性。五無想定。六滅盡定。七無想報。八名身。九句身。十文身。十一生。十二住。十三老。十四無常。十五流轉。十六定異。十七相應。十八勢速。十九次第。二十時。二十一。方。二十二數。二十三和合性。二十四不和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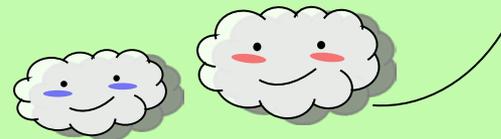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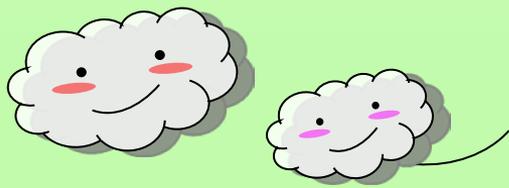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

這二十四種叫**心不相應行法**。什麼是**不相應**呢？用現代的名詞來說，就是**不合作**。你不和我合作，我也不和你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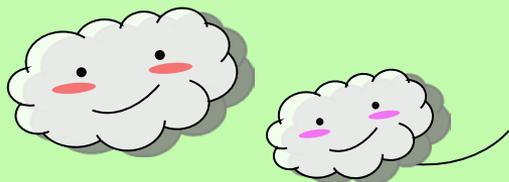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●二十四種不相應，是和誰不合作呢？和**心、心所有法、色法、和無為法**都不合作。為什麼這樣說呢？因為心和心所都以能緣外境為功能；而二十四種不相應法就沒有這種能力，**不能緣境**，所以與心和心所法不相應。

這二十四個法，因為沒有緣慮的功能—沒有明了性；有明了性才能夠造業。造業一定要有心識，譬如說蘋果成熟以後，從樹上掉下來，打到人了，這個不構成業力，既不是善業、也不是惡業、也不是無記業，不屬於「業」，業的本身一定要有心識的推動。以下二十四種法，它沒有造業的功能—沒有明了性，所以不跟「心」、「心所」相應。

那麼為什麼和色法不相應呢？這二十四種法，它沒有質量，不佔有一定的空間；因為沒有質礙的性質，所以不跟「色法」相應。因為這些不相應法**沒有形質，沒有障礙，沒有自相和本體，完全是虛假的**。就**因為是假的**，所以和**各方面都不相應**。



●二十四種假法**雖然沒有形相**，但卻**有生滅**。  
。有時增加、有時減少，有時出現、有時消失，會生滅變異。因為有生滅，所以和**無為法又不相應**。無為法沒有生滅，二十四種假法都有生滅在裏面，它是由**心法**，**心所法**和**色法**三種法交互顯現出來的**影子**，所以是假，沒有一個真的。



(1) 得：善業的造作，或是惡業的造作，因緣成熟，自然就會成就可樂、或是不可樂的果報。而這個果報一出現，即安立做「得」。

「富貴從布施中來」，你現在行布施，錢財依你的施心，透過身、口、意的種種造作，把它表現出來；但這時候富貴的果報還沒有出現，所以不能講「得」。等到下一期生命，你得到富貴了，那時候才叫「得」。

(2) 命根：什麼叫做“命根”呢?“命根”亦是假設的，由壽、暖、識三法上假和合而成。壽、暖、識三法若舍棄了一樣，命根就不能存在，故“命根”亦是假名。

(3) 眾同分：即眾多有情具有共同之性質。就是大眾都有相同的一分。例如你有個身體，是你的一分；我有個身體，是我的一分，大家相同地有個身體，這就叫眾同分。

(4) 異生性：在相同之中有異，異中又有同，這叫異生性。例如同是人，但是各有個的所好和習慣。

(5) 無想定：這是外道所修的，他們厭倦生死，為求出離，用一種強制的力量來令心和心所不工作，停止思想。滅第六“意識”，不起“現行”，但是根還在。第七識「俱生我執」(與生俱來的執著)和第八識「命根」尚存在，如石壓草，出定還想，是“外道定”。修無想定則生到無想天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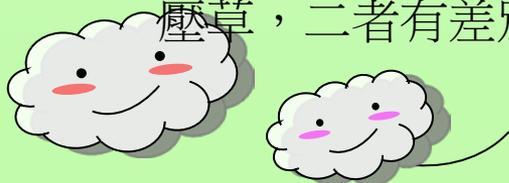
(6) 滅盡定：「滅盡定」是聖人的境界；三果以上的聖人。這個聖人是指還沒有入涅槃，人的果報體還在。滅盡定又叫做“滅受想定”。“受”是領納前境，“想”是想像前境。

滅“第六意識”心王心所，兼滅“第七識”染污的王所。第七識的俱生我無跟心所也停下來，只有微細的第七意識的「俱生法無」和第八識還在，第八識不能斷滅的；不管用禪定、用智慧觀它，第八識只能夠轉變。

生死作業，固在“第六”，然生死根本猶在“第七”；故“無想定”、“滅盡定”凡聖分途，一在滅“第六”，一在滅“第七”，如草除根，永不復起。三果聖人能入此“定”，三乘無學果亦入此“定”，故又名“無漏定”。

(7) 無想天：無想天又名“無想報”，曾在人間修“無想定”。定力既成，報在“無想天”，五百大劫都無想心。報盡命終，隨先造業，還入輪回，升沉不定，故聖者不入此“定”。

●「滅盡定」跟「無想定」的相同點，都是第六意識不活動，不過「滅盡定」在禪定當中，「我空」的智慧有現前，「無想定」沒有我空智慧，完全是如石壓草，二者有差別。



(8) 名身：名就是名稱，例如我們都叫「人」，這就是通名。東西也有名，各有各的名字。名身呢？具有兩個字，例如香爐、花瓶等。

(9) 句身：名和句都是顯法的。什麼叫句呢？就是一句句子的句，例如說：「諸法無常，是生滅法。」就是句身了。以一句顯出法來，就叫句身。

(10) 文身：就是文字。單單是一個字，稱為字，當字連起來，有了意義，就叫文身。一切的經典是文身，一切的書籍是文身，凡是文章都叫文身。

※「名身」、「句身」跟「文身」，都是語言文字的一種表達。

(11) 生：本無今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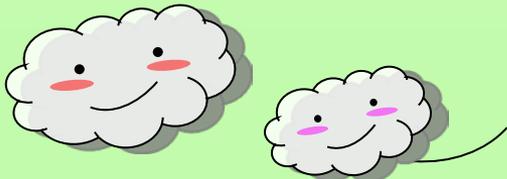
(12) 住：停在本位不動。

(13) 老：色心念念不住，遷變流動，慢慢衰老變異。

(14) 無常：“無常”就是“空”、“死”、“滅”等的異名。

① “世界” --成、住、壞、空的“四相”。② “眾生” --生、老、病、死的“四相”。

③ “心念” --生、住、異、滅的“四相”。此三種“四相”循環不息，都是“無常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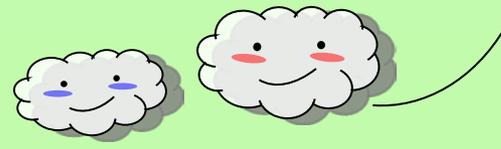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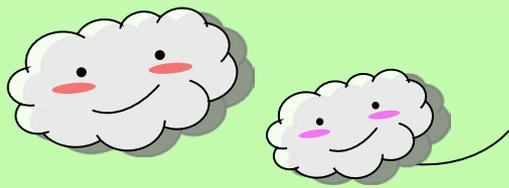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(15) 流轉：「流」就是「相續」，「轉」是「生起」——相續的生起。依止色心因果前後的相續而假立為「流轉」。

(16) 定異：我們依於善惡的因，感得可樂、不可樂的果報。種子是「約因」上說，現行是「約果」上說；不論因跟果，有善有惡，這當中雖然各各不同，但絕對不會混淆——造善業的因，一定成就可樂果報；造惡業的因，一定成就不可樂果報，善惡因果絕對不會有錯失、混濫的。

沒有學佛，放縱自己的煩惱，殺盜淫妄都可能做。但以前沒有學佛造惡業的時候，身體健康、錢也多，現在修行吃素，反而身體不好、...會想啊呀，造了善業，為什麼沒有出現可樂果報呢？

「報通三世，轉變由心。」有情生命的阿賴耶識，它不是馬上得果報，而是「異時而熟」，現在造善業，是先保存下來，因為現在這個生命果報體，是過去生所創造的，所以有一段相續的時間。現在所造的善業，跟阿賴耶識過去造業的惡種子一接觸，會把三惡道的業力給破壞，先把這個病毒逼出來，這叫「重報輕受」。

要相信「定異」，善業不可能出現不可樂果報，造了善業卻出現不可樂果報，是過去造的惡業，現在被這些善業逼出來，這是好現象，重報輕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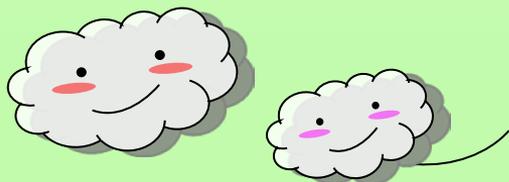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(17) 相應：相應，“善法”同“善法”相應，“惡法”同“惡法”相應，心法同“心法”相應，“色法”同“色法”相應，宇宙萬有各從其類，故名“相應”。●前所說之“不相應”者，是說此“二十四個”不與“心王”相應。今說“相應”者，是說“善法”與“善法”等相應。蓋此“二十四種”既不是有知覺的東西，當然不與“心王”、“心所”相應；又下是有質礙之物，當然不同“色法”；既是有生滅之法，當然不是“無為法”。現在所說之“相應”，就是約前面“同類”而言，故名“相應”。

(18) 勢速：一切有為法，都是生滅不停，剎那剎那，念念遷變，所以叫做“勢速”。

(19) 次第：世間一切有為法，一定都有“次第”的。如一排二排三排，由前至后，從左至右，凡有“言說”，定有“次第”；例如說：甲、乙、丙、丁等，子、丑、寅、卯等，這都是叫做“次第”。

(20) 時：依於色心剎那展轉假立，故有日月年運，長短差別。「時」是指「時間」。這個時間相，是我們色心剎那、剎那變動而有的。

現在的觀念是靠太陽運轉——太陽出來了、太陽下山了，就安立為一天。但是《唯識學》安立這個時間，比較微細，不是依止太陽，而是依止色心剎那變化而安立的。各各法界不同，每一法界的眾生，色心變動的相不同，好比說：四天王一晝夜是人間五十年；四天王天的天人，他過一天，人道已經過了五十年。時間的長短有差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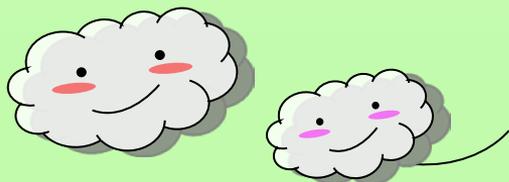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(21) 方：方向。前後、左右、上下都各有其方向。

(22) 數：就是數目。例如說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，個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、兆、京、秭、階，這都是叫做“數”。

(23) 和合：「和」是調和，把水混在牛奶中，就分不清水和牛奶，這叫和。「合」是蓋合，茶杯有個蓋子，一蓋上正好相合，這就是合。**和**如水土相和，**合**如函蓋相合。故名“和合”。

(24) 不和合：冰與炭不可同爐，水與火不能共處，故名“不和合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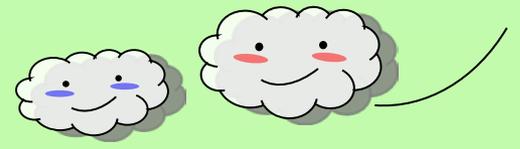
這二十四個法，雖然不跟「心、心所」相應、不跟「色法」相應，也不跟「無為法」相應，但是能夠表顯我們色心的某種特殊狀態，因此而安立這二十四個專有名詞。



# 無為法

## 六

第五無為法者。略有六種。一虛空無為。二擇滅無為。三非擇滅無為。四不動滅無為。五想受滅無為。六真如無為。



(1) 虛空無為：虛空是一個形容詞，以“無礙”為義。試看世間上那一個地方沒有“虛空”呢？“無為法不障礙一切物，一切物也不會障礙無為法。切切不可誤會當作是外面的“虛空”，那是有物處就會障礙。

(2) 擇滅無為：“擇”是“揀擇”，“滅”，滅除煩惱。不生不滅無為法的空理，是要把“煩惱”滅除了才能顯現。用什麼東西才能把“煩惱”滅除？“智慧”。揀擇“智慧”，滅除“煩惱”，所證之理就叫做“擇滅無為”。--二乘分析色相來觀空，明白了空理。權教菩薩所證的涅槃境界。

(3) 非擇滅無為：兩種解釋：1.“煩惱”永遠缺緣不生。一切“有為法”都是仗“因”托“緣”而生的，“煩惱”也是有為法之一，不能離開因和緣，所以要遇到緣才會生；若是永遠遇不到緣，那就會永遠生不起來，“非擇滅”就是這個道理。煩惱缺了緣既然生不起來，揀擇什麼東西去滅除他呢？因為有“煩惱”才要去“滅”，“煩惱”尚且沒有，當然用不著“滅”，所以叫做“非擇滅”。

2.“自性”本來清淨。就是“無為”的“法性”“自體”本來就是清淨，那裡還有什麼煩惱？既然沒有煩惱，用不著去擇智慧來滅除。---實教菩薩所證的境界。



(4) 想受滅無為：“想”是“想心所”，“取像”為義，“受”是“受心所”，“領納”為義；“想”“受”一滅，“善”“惡”“有為”一停，“無為”顯現。--入“滅盡定”的人所證到的“無為”。

(5) 不動無為：說的是“色界第四禪”的禪定情形。怎樣“色界第四禪”會叫做“不動”呢？世界將要壞的時候，火燒初禪，水淹二禪，風掃三禪；這時候世界已大動搖，唯有到了第四禪天的境地，火災、水災、風災都不能到，叫做“不動”。

但第四禪天又有凡夫、外道、圣人三種之不同，現在所說的是圣人——“五不還天”之“三果阿那含。這是“三災”不至，“煩惱”不生而顯現的“無為”，所以叫做“不動無為”。

